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情况和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特编制临淄区教育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包括基本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并附相关统计表。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一、概述

临淄区教育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文件精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主动公开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工作措施到位，积极、有序、稳妥推进各项工作。

## 二、组织领导

为扎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临淄区教育局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科室（站）责任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截至2015年底，临淄区教育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局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目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回复咨询、投诉、建议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1023次。针对高考、中考、划片招生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3条。区政府网站部门信箱共收到、回复群众来信25件，群众满意率100%。受理、回复“81890”民生热线转办的咨询投诉等各类诉求984件，回访综合满意率达100%。

##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平台建设情况

2015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65条。主要内容包括政策法规、部门文件、“三公”经费、部门动态、临淄教育等信息。

我局政府信息的公开形式有两种。一是官方网站发布。在“中国·临淄”官网的教育局栏中，设置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办事指南、统计数据、财政信息、工作动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百件实事网上办（教育）等栏目，按要求做到及时充分更新，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按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相结合，提高政务公开度，全心全意为全区教师、家长和社会公众服务。2015年度共主动

公开信息524条。二是正常更新维护“临淄教育”官方微信、微博。通过现代化的通讯媒体，将教育的政策变化、家教经验、学校风采、教育动态等信息推送到群众手上。截至2015年底，“临淄教育”微信、微博同期发布了258期1101条（其中公开信息541条），关注人数达6600人。

加强公开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临淄教育信息网”建设，在该网站设置了临淄教育、文件通知、教学研究、德育之窗、民办教育、社区教育、队伍建设、教育现代化研究、学生资助、教育督导、教育工作等业务性、针对性较强的栏目，各个栏目都安排了责任科室专人负责，将相关的通知、动态、结果等相关信息予以及时公开，方便全区教师、学生、家长查询。我局设立了公示栏、岗位职责公开栏等，公开工作人员及工作职权、职责，公布我局服务承诺和政务公开内容，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业务。另外，还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杂志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我局没有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行政申诉、投诉举报等情况。

本单位按要求及时参加了上级部门组织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培训工作。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回应群众关注、新平台运用、电视台宣传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栏目之间不够均衡，部门动态信息多而其他栏目内容少，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我局将按照《条例》要求，梳理教育局掌握的政府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更加有效应对群众关切。二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组织各业务科室进一步梳理向公众公开的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充分发挥“微信”平台、电视频道的宣传力度，及时将相关的政策解读、教育动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众，缩短教育与社会距离，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为创办更加均衡、更加优质、更具特色、更具活力的临淄教育而努力。